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類科:表演藝術科合聘教師:柳營國中主聘、後壁國中及菁寮國中從聘;每週各校授課

節數:柳營國中4節、後壁國中9節、菁寮國中3節,共16節。

二、代理職缺:懸缺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四、**聘期**: 114/08/01-115/07/31,或錄取人員報到日起至 115/07/31 止(實際期間以教育局核定 為準)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第2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笠 2 よ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次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给 1 - b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4次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笠 5 山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5次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7月17日(星期四)至114年8月4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至少公告三處)

本校網站 http://www.ly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 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至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導處(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中山東路二段 956 號)。

聯絡人:王主任,手機:0935045456,辦公室:06-6223209轉12。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報名方式:

- (一)現場報名: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地點-柳營國中教導處。
- ★ 如因颱風導致停班停課,本校採線上受理報名(將應繳文件掃描成一份 pdf 檔 Email 到 conrad610519@gmail.com),但請務必事先來電聯繫王主任,以確保有收到。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00(請於12:5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請於12:5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00(請於12:5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四)下午 13:00 (請於 12: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請於12:5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室及校長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
 - (一)範圍:從教育部審定版本自選試教章節。(自備教材、教具)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8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 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3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3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3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5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5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

四、各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須於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 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 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龄	歲			
基本資料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	家:				
	e-mail							
應徵類科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證書字景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子歷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研究所			
簡 自要 述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u>.</u> J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 年	<u>.</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經歷)	3		自 年	<u>-</u> J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u>.</u> J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u>.</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事 (條列)											
申	本人な	7結以下各點:									
請	1.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人	2.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切結簽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章							申請	人切結	簽名蓋	(章)	
證 件	項目	文	件名稱				查驗項	目是否	完備	備	註
名	1	報名表1份					□ 有	ī [無		
稱	2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ī [] 無		
由學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ī [<u>無</u>			
校人员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有	ī [] 無			
【由學校人員查填】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ī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審查	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	臺南市立柳營
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長期代理	教師甄試報名,現全	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並保證絕	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	立柳營國]	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聯絡電	艺 話:	
	户籍址	2. 址:	
	受 委 部	5.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 籍 地 址:

) /₁₄ · C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附件3

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報到即日至 115 年 7 月 3 1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 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科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名 稱				
教 師 甄 選		□口試 □試教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 □成績更正為 分	通知單)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	報名號碼:	第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 医从田	□錄取(□正取 □1	備取)
甄選結果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4年 月 日(星期)下午 4 時 30 分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